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综执（太阳山）行罚决字〔2025〕027号

当事人：

名称：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4Q8E

法定代表人：余晓秋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本机关于2025年7月31日对你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于2022年中旬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湖滨东路瑞科化工东北方3公里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管廊1（占地面积为3.47亩）、地磅（占地面积为0.08亩）、100t/h中温中压燃气锅炉辅机系统（占地面积为4.7亩）、15000Nm³/h天然气制氢项目联合装置（设备和其他）（占地面积为12.99亩）、管廊2（占地面积为2.01亩）、10万吨/年度酸度气综合利用装量（占地面积为8.55亩）、沉淀池2（占地面积为0.18亩）、沉淀池1（占地面积为0.24亩）、20000N/m³提氧装置（设备和其他）（占地面积为4.27亩）、70万吨/年芳构化装量（设备和其他）（占地面积为9.96亩）、沉淀罐（占地面积为0.04亩）、循环水泵房（占地面积为0.95亩）、70万吨/年芳构化装量（东侧压缩机厂房）（占地面积为0.59亩）、脱水综合楼（占地面积为0.11亩）、20000N/m³提氧装置（真空泵房）（占地面积为0.46亩）、20000N/m³提氧装置（压缩机厂房）（占地面积为1.57亩）、区域配电室（占地面积为0.55亩）、区域机柜间（占地面积为0.49

亩)和 15000Nm³/h 天然气制氢项目联合装置(压缩机厂房)(占地面积为 2.03 亩)]的违法事实属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事实有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移交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证据、现场视频、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赵海的询问笔录、宁夏元一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宝瑞隆 200 万吨/年煤焦油及烷烃综合利用原料增链补链年产 80 万吨丙烷等化工原料技术改造项目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面积测绘报告书》和《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构)筑物范围与吴忠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范围矢量数据上图报告》、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复函、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宝瑞隆 200 万吨/年煤焦油及烷烃综合利用原料增链补链年产 80 万吨丙烷等化工原料技术改造项目违法建(构)筑物处置的情况说明》及宁夏瑞正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拟对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项目实施罚款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据证实。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修改部分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1 号)附件 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序号 2-1-1),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第六十四条的规

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限 60 日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罚款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叁元（21737509.16 元
×5.5%=1195563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收款单位：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账号：2937600104000010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